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

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836號

發文日期：2026.05.12

生效日：2026.04.01

重點簡述

- 一. 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其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。
- 二. 本次修正之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。
- 三. 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- 四. 本次增列CCC2924.29.90.32-9「含全氟己烷磺酸酯之環醯胺化合物」等5項貨品號列及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或「847」，並刪除CCC2932.19.90.00-9「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喃環(不論是否氫化)之化合物」1項貨品號列，係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5年3月19日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號及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A號公告(業於115年4月1日生效)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溯及自115年4月1日生效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540>